

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

关于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审核结果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有关单位财政支出管理，增强绩效观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4〕49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函〔2019〕489 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资料进行了审核。

本次审核主要采用“目标预定与实施结果比较法”，将项目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，根据东财函〔2019〕489 号文规定的标准确定审核等级。现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是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 号），将绩效自评审核意见在你单位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二是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理，完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；

三是项目年度支出预算编制要编细、编实、编准，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监督，及时办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手续，按计划进度拨

付有关款项;

四是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项目绩效目标是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,编制的绩效目标应当做到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。

- 附件: 1. 2018 年度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
(分单位发放)
2.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东财〔2018〕108号)



(联系人: 姚浩祥、叶小瑶, 22831179; 黄宇怀、陈丽珍, 22833018 ; 钟天红、涂 妍, 22831153)